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电子集约化送达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柒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电子集约化送达；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

人员及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 10 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完成电子送达 35000 件和外出送达 1500 件，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为一体，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

（一）电话送达工作

1、拨通电话后应当确认接听人身份、与受送达人关系等，告知对方诉讼权利与义务，送达的内容、注意事项等，并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2、当事人躲避送达的，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3、在送达中获知的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当及时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二）电子送达工作

1、执行案件可直接进行电子送达，审判案件当事人同意选择电子送达的，送达人员扫描文书后，通过智法平台给当事人下发附链接短信通知（所附链接为文书详情），并及时跟进当事人阅览状态，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2、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指示制作符合要求的电子送达反馈表，并附

卷备查。

3、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指示，制作送达记录并附卷备查。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1199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服务之日起算），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对接、人员培训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人员驻场开展正式文书送达服务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

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2、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
甲方有义务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指导并审核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2、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快补充到位。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涉及的甲方案件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4、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等。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响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

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订立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柴家什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5.8.11

供应商：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4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5.8.11